

##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铭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原则和明显有必要开展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铭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其WHA31.41、WHA31.54、WHA32.27、WHA35.24、WHA36.34、WHA37.15、WHA37.16、WHA38.23、WHA39.23、WHA40.17、WHA40.30、WHA50.27、WHA51.16和WHA52.23号决议所显示的在加强这类合作方面的兴趣，以便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状况；

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一贯重申的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原则和宗旨，包括以尊重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为基础的国家主权平等和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

认识到为实现人民的愿望及取得社会发展和幸福，各国政府和社会所有部门的中心责任是制定可促进实现有关消除贫困及食品保障、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社会一体化目标的措施；

确认在联合国大会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期间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贫穷和缺少教育等造成健康不良的主要决定因素也是造成发展不充分的关键原因，而且健康既是全面发展过程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其结果；

进一步认识到应当尤其重视妇女、女童、儿童和老年人的卫生需求；

牢记这一事实，即全球化对所有国家提供的机遇和提出的挑战，并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的国家容易受到全球化不利影响的伤害，导致在这些国家内以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健康与卫生保健方面更多的不公平现象；

忆及不能获得安全和可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其它卫生技术是这些不公平现象得以持久和扩大的重要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面临不断增长的需求时，有必要为发展合作提供资金，并认识到免除债务包括重债穷国和其它努力有潜力解放相当大量的资源以便于发展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

认识到在人类基因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以及该领域内的研究可产生的潜在回报；

关切地注意到HIV/艾滋病、结核和其它疾病在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尤其是在南撒哈拉非洲；

欢迎国际议程对HIV/艾滋病给予的重视，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57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获得治疗的第2001/33号决议、关于HIV/艾滋病、结核和相关疾病的阿布贾首脑会议通过的決定、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应非洲集团的要求即将举行的关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和获取基本药物的特别讨论(2001年6月)以及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关于HIV/艾滋病的特别会议(2001年6月)；

认可承认精神卫生作为发展中国家卫生系统中需要特别重视的一项重大挑战；

赞赏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横向合作的活动，

1. **重申**其致力于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的目标，特别是在全体会员国中实现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的公平、可负担得起、可获得和可持续的卫生系统；
2. **确认**各国采纳适合其人民特定需要的国家政策的主权权力；
3. **敦促**会员国：

- 
- (1) 重申卫生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必不可少资源的重要性，并通过促进和保持公平和平等，包括男女之间平等的行动推动这种发展；
  - (2) 继续根据上面所列的各项原则发展卫生系统，并确保当卫生部门内存在市场时，这种市场在适当的伦理原则框架内并按照政府当局制定的技术规定和标准有效地运转；
  - (3) 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关于与获取基本药物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特别讨论，以便处理发展中国家表达的关注问题；
  - (4) 作为优先事项，采纳为其最脆弱人群的需要服务的措施；
  - (5) 竭尽全力确保国家在努力利用已加入的国际协定中可采用的方案方面不受阻碍，以便保护和促进获得拯救生命的基本药物；
  - (6) 继续支持在人类遗传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使之符合公认的科学和伦理标准以及全体人民、尤其是穷人的潜在利益；
  - (7) 不要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包括国际公约，及阻碍提供卫生服务并拒绝给予最贫困者保健的一切措施；
4. 呼吁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
- (1) 继续促进转让适合发展中国家卫生需要的物质、设备、技术和资源；
  - (2) 支持与发展中国家和在发展中国家间开展技术合作；
  - (3) 审查其分配用于发展合作和抗御HIV/艾滋病及其它重点疾病的资源，以便增加这些资源；
5. 要求国际社会的和多边机构：
- (1) 在其讨论中保持以人为中心的重点，特别是这类讨论中提出的措施可对最脆弱人群的健康状况直接或间接产生不利影响的领域；

- (2) 酌情将卫生问题、特别是HIV/艾滋病和其它重点疾病纳入其规划和战略；
- (3) 根据其职权和特定专长支持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卫生系统的努力；
- (4) 确定和实施面向发展及持久的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问题的办法以减轻外部债务；
- (5) 实施处理卫生问题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其它会议结论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建议；
- (6) 支持建立一项全球HIV/艾滋病与健康基金；

6. 要求总干事：

- (1) 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满足其人民，特别是最脆弱人民的卫生需要；
- (2) 与会员国合作，获得安全、可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其它适宜卫生技术；
- (3) 加强卫生部门的能力，以有效参与寻求解决健康不良的根本原因的多部门努力；
- (4) 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机构在卫生部门改革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验证和比较这些机构与其它机构的工作，以便确保未来政策和指导建立在最佳可得依据的基础上；
- (5) 扩大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相互作用的机会，目的在于促进和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
- (6) 向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在实施本决议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1年5月21日  
A54/VR/9

= = =